說　明　事　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向竹南鎮公所提出申請：

竹南鎮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自主檢核表			
項次	類　別　摘　要	自審結果	
		是	否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		
4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5	經營計畫書。		
6	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7	農業設施工程圖樣：立面圖（正、背、左、右)、平面圖（外、內）(比例尺建議 1/100)。		
8	設施內部配置圖(比例尺建議 1/100)。		
9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1	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理由書。		
12	現場相片至少四張（東、西、南、北位置)。		
1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註 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 2：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請電洽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農業課（037）462101#104(林小姐)。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竹南鎮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課)長	鎮(縣)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委 託 書 （一）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事宜(不含現場會勘)，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竹南鎮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代　理　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委 託 書（二）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現場會勘相關事宜，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竹南鎮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代　理　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參考範例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網室。

二、設置目的。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

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

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交由果菜批發市場或行口收購。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彰化縣大村鄉○○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 5,432 平方公尺。

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搬運機一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鋼管搭設棚架，上頭鋪設塑膠布。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本設施無鋪設水泥地面及挖填土石，設施位置不影響農路通行及生產作業，對周邊農業環境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作物採收後殘體翻耕入土，以增加土壤有機質；另廢棄的塑膠類農業資材交由垃圾車處理，廢農藥容器交由農會、清潔隊或農藥販賣點回收。

提具計畫書人（簽章）：

住　址：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參考範例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溫室

二、設置目的。

種植蕃茄、哈密瓜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一）種植蕃茄、哈密瓜。

（二）生產週期：蕃茄 9 月－次年 4 月、哈密瓜 5 月－8 月。

（三）預估產量：蕃茄 500-1000 公斤、哈密瓜 300-400 公斤。

（四）行銷通路：以交由果菜市場拍賣、行口收購及自行銷售。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基地地號：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

（二）溫室長 60 公尺，寬 12 公尺，高度 4.4 公尺，興建面積 720 平方公尺，以水泥掊上加設鋅管方式搭建，無鋪設水泥地面(非固定基礎)。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目前種植西瓜、玉米、季節性蔬菜，種植面積 880 平方公尺。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翻土機 1 台、割草機 1 台、噴霧機 1 台、鋤頭 2 支、鐮刀 2 支。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柱、鍍鋅鋅管(方管)，搭設棚架及屋頂，並覆蓋塑膠布。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利用農地水利會溉灌溝渠的水源，進行農地淹灌或噴灌作業，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由於申請溫室僅供種植蕃茄及哈密瓜使用，設施位置不影響農路通行及生產作業，作物殘體直接作有機肥使用，不影響周邊農業環境。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作物採收後殘體翻耕入土，以增加土壤有機質；另廢棄的塑膠類農業資材交由垃圾車處理，廢農藥容器交由農會、清潔隊或農藥販賣點回收。

提具計畫書人（簽章）：

住　址：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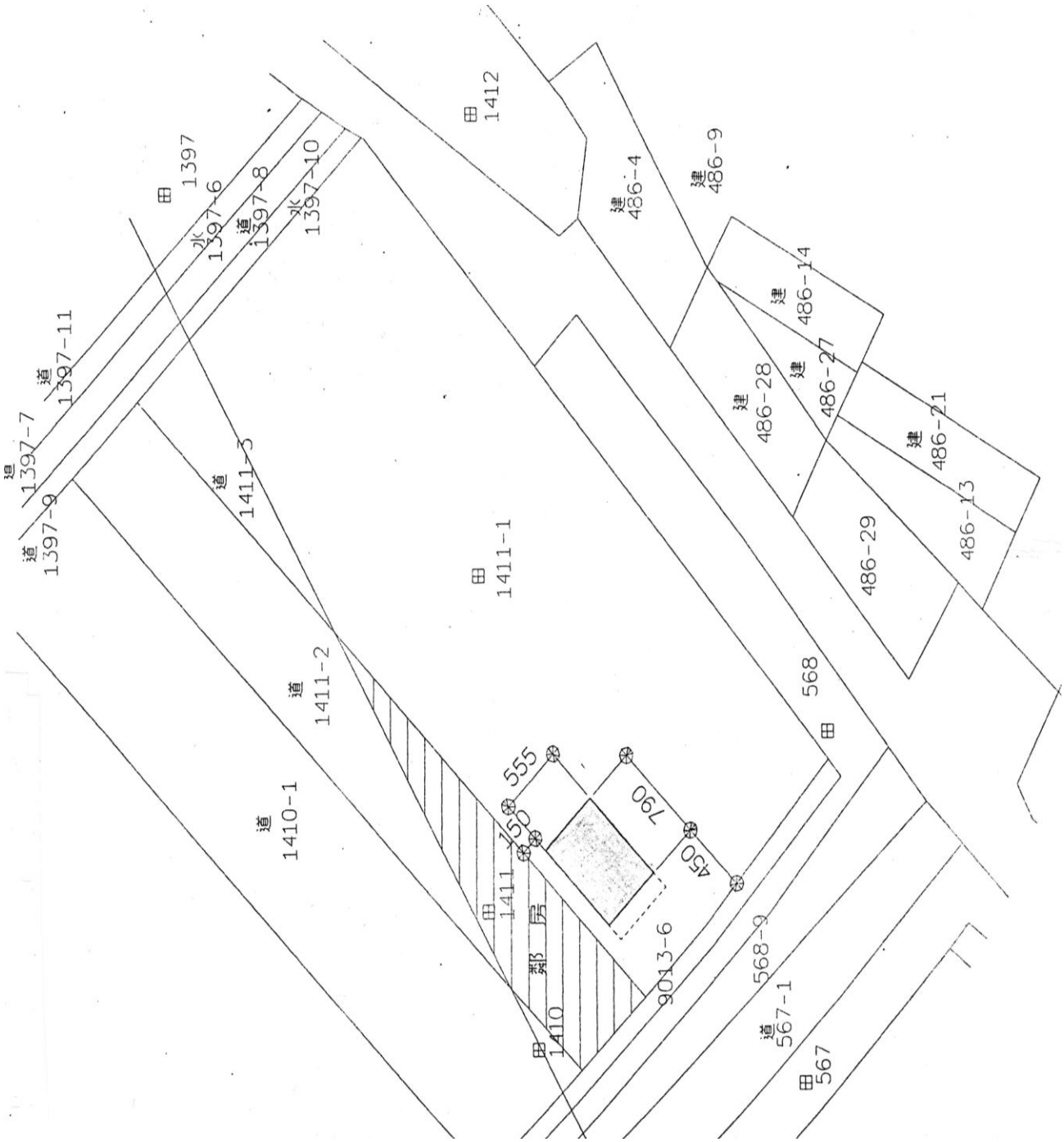

工程圖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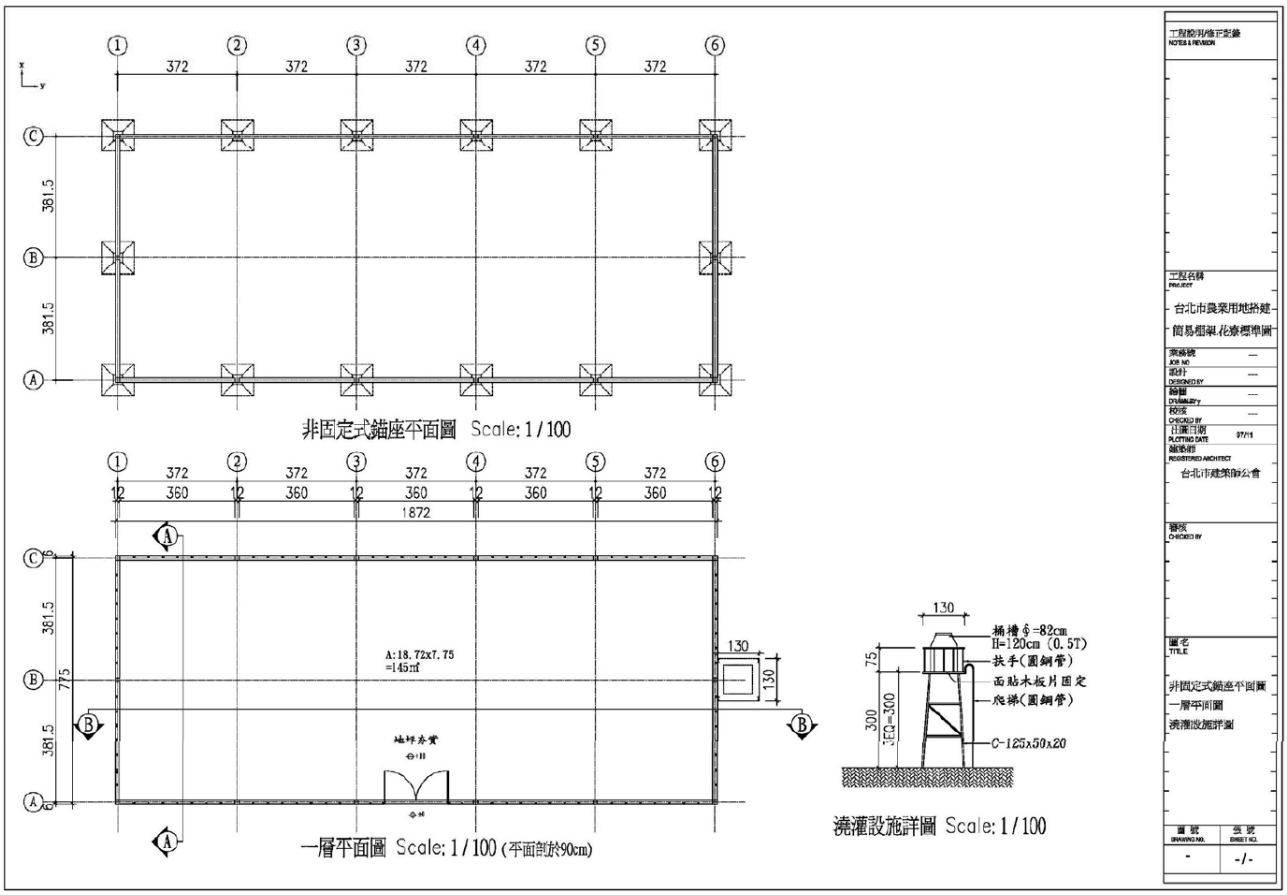
非固定式錨座平面圖 Scale: 1/100
一層平面圖 Scale: 1/100 (平面剖於90cm)
澆灌設施詳圖 Scale: 1/100
台北市農業用地搭建
簡易棚架.花廊標準圖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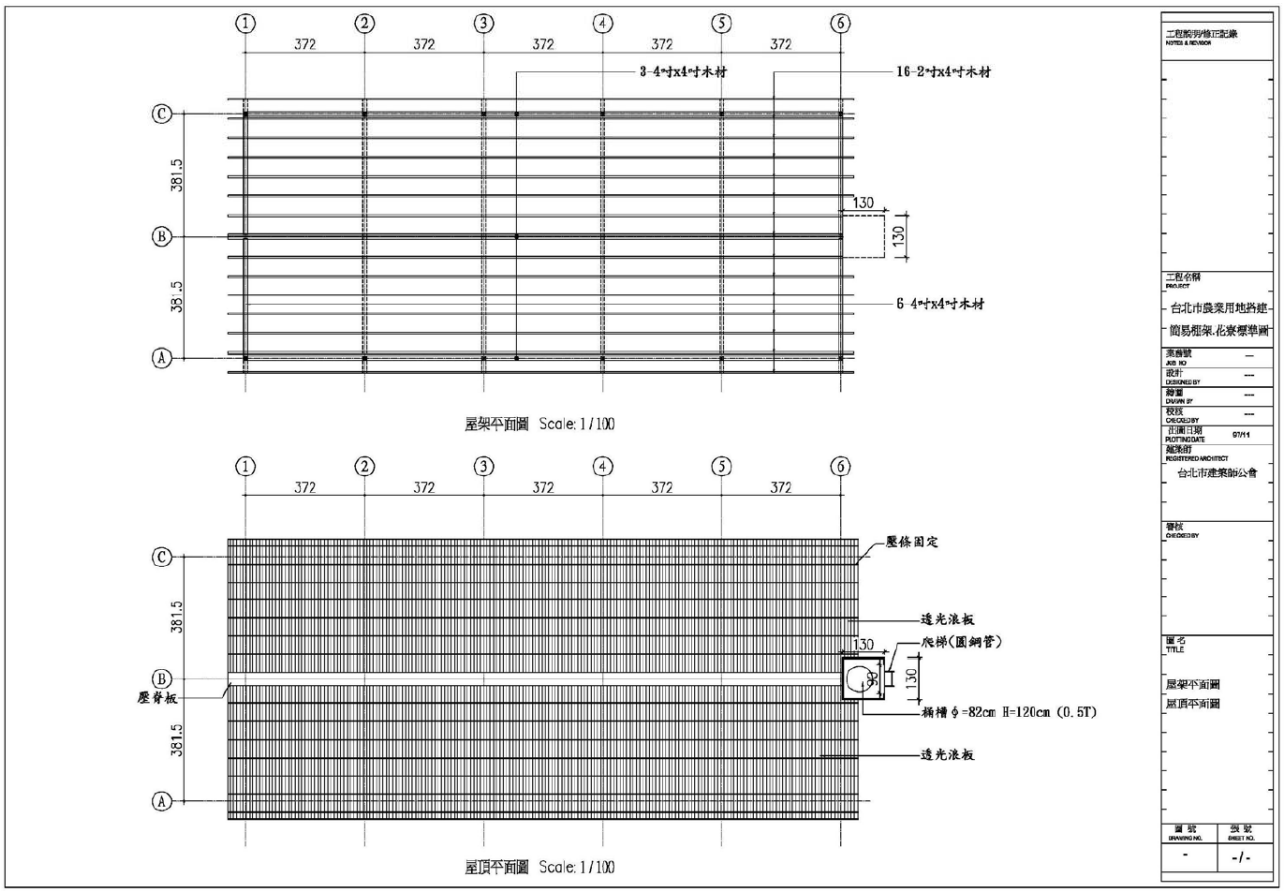
3-4吋x4吋木材
16-2吋x4吋木材
6-4吋x4吋木材
屋架平面圖 Scale: 1/100
壓條固定
透光浪板
爬梯(圓鋼管)
屋脊板
補槽ϕ=82cm H=120cm (0.5T)
屋頂平面圖 Scale: 1/100
台北市農業用地路邊簡易棚架.花寮標準圖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圖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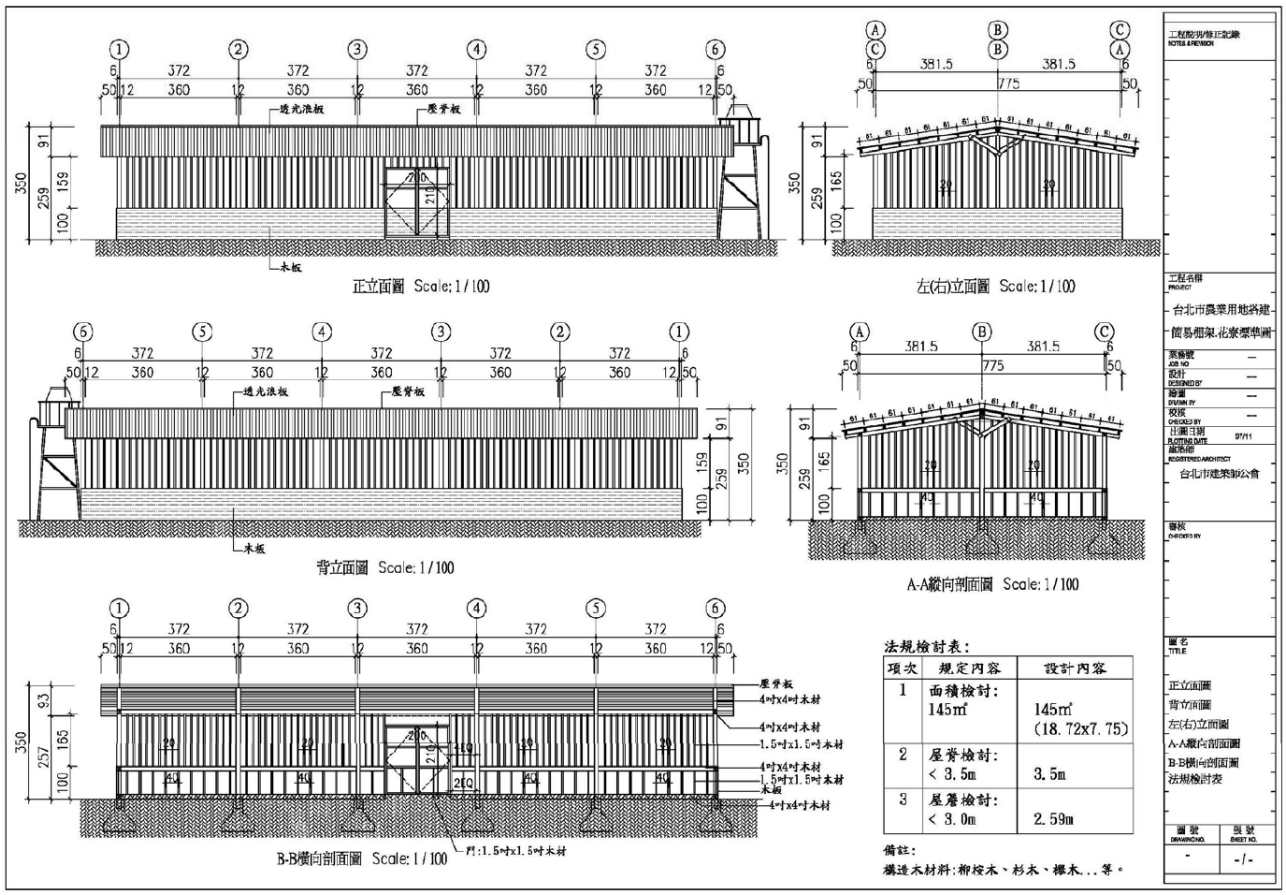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Scale: 1/100
左(右)立面圖 Scale: 1/100
背立面圖 Scale: 1/100
A-A縱向剖面圖 Scale: 1/100
B-B橫向剖面圖 Scale: 1/100
法規檢討表:
項次 規定內容 設計內容
1 面積檢討: 145㎡ 145㎡ (18.72x7.75)
2 屋脊檢討: < 3.5m 3.5m
3 屋簷檢討: < 3.0m 2.59m
備註:
構造木材料:柳桉木、杉木、櫸木...等。
台北市農業用地路邊簡易棚架.花寮標準圖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設施內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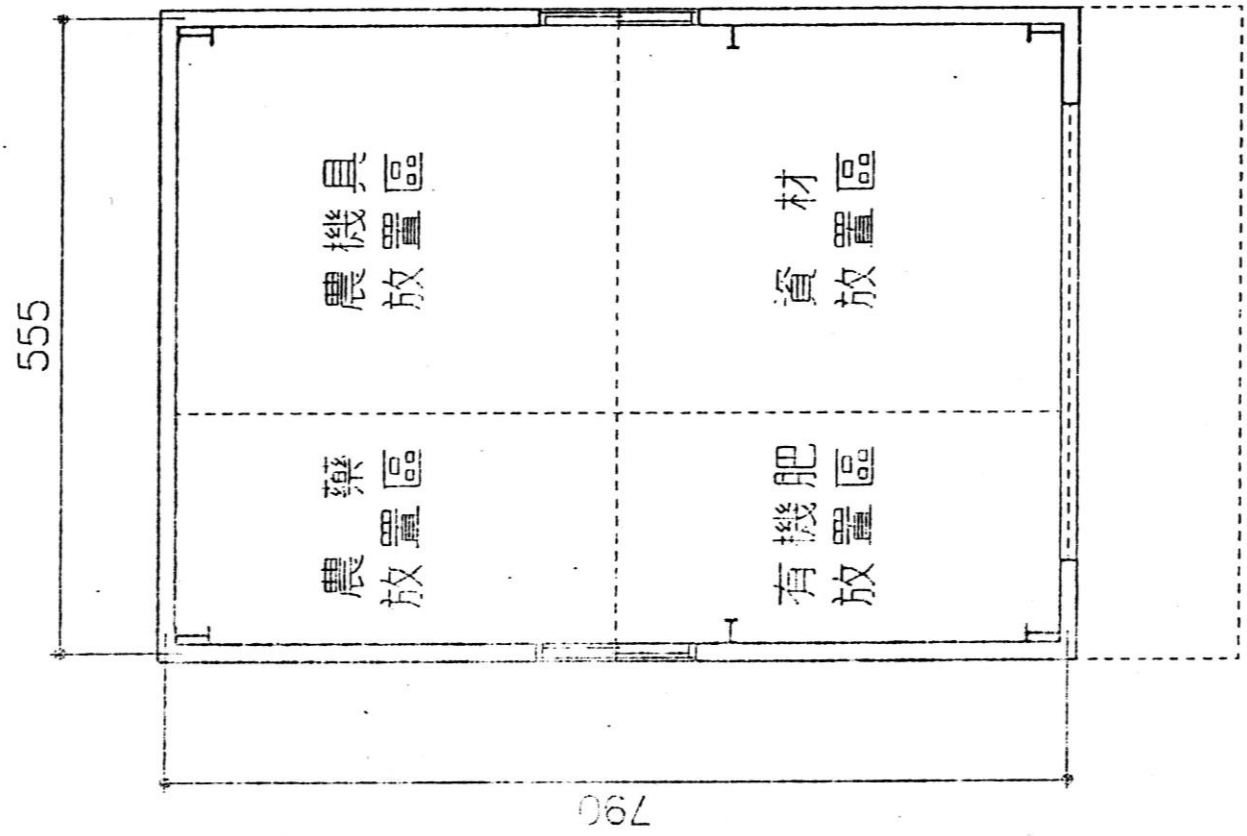

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理由書

申請人＿＿＿＿＿申請於竹南鎮＿＿＿＿＿段＿＿＿＿＿小段＿＿＿＿＿地號土地上設置＿＿＿＿＿＿＿＿＿＿＿＿＿＿＿＿。

一、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

二、設施坐落位置：

□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